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黃品婕  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8581A00\_ATTCH1. pdf、0008581A00\_ATTCH2. pdf、  
0008581A00\_ATTCH3. odt、0008581A00\_ATTCH4. 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  
比賽推廣」活動徵選計畫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16日藝演字第  
112000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請逕至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[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application\\_list\\_index.aspx](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)，選擇補助案類  
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  
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  
成該案件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